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

本作業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司法之「關係企業」暨審計準則委員會公佈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相關法令規定之。

第三條 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五條 凡本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體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者，彼此即互為關係人。

依上述之定義，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六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銷售交易：

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成本酌予加成。

2.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二)進貨交易：

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銷售公司成本酌予加成。

2.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辦理。

第九條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業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十條 財務報告表達內容：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1.關係人之名稱。

2.與關係人之關係。

3.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 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二)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三)營運報告與稽核：

1.各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每年年底提出次年度營運計劃（含每月營收及損益），由本公司董事長認可後執行。

2. 各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應於每月提出實際營運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營業費用明細表），供本公司財會單位追蹤損益達成進度。
3.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每月之進、銷貨及應收、付款等業務往來資料財會單位應於次月底前編製報表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了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4. 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隨時派員查核各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況及內控執行情形，並直接向本公司之董事長報告查核結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